

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126.com	Ccrq_zy@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市政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业务、车用气业务、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业务和延伸业务。

2.经营模式

(1)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目前公司拥有 8 个城市、1 个国家级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子公司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具体包括：长春部分地区、双阳地区、德惠市、公主岭市部分地区（大岭镇、

怀德镇)、延吉市、珲春市、龙井市、图们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在各自经营区域内燃气供应与用户发展均为特许经营方式，具有相对垄断性。

(2)市政建设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燃气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总承包管理产业链条和专业人才队伍，设计市政（燃气、热力）甲级资质，施工市政工程总包二级资质，监理市政（燃气、热力）甲级资质，并拥有与大学院校合建的产学研基地。

(3)车用气业务。车用气业务包括 CNG/LNG 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座压缩母站和 11 座车用气加气站。LNG 批发零售业务主要依托投产的吉林省调峰气源厂的存储能力，进行 LNG 贸易交易和开展点供业务。该业务为完全市场化业务，竞争较为充分。

(4)清洁能源业务。清洁能源项目发展主要目标是利用天然气为居民与工商客户的供暖、制冷、生活热水、蒸汽等综合能源供应利用项目，未来也会投资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运作主要采取与下游燃气设备供应商、行业技术优势方以及供暖企业合资合作的共赢商业模式运作。

(5)延伸业务。充分利用燃气企业客户与渠道资源，运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抓住居民住宅精装修销售这个商机，发挥燃气企业专业技术优势，以燃气做为切入点保障民生供应，聚焦“厨房经济”与“厨房三宝”，着力倡导简约与安舒生活新风尚，提高存量用户燃气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

(1)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做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源动力供应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要素之一，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城市气源供应与储气调峰能力的改善与提升，行业整体需求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俄气”已经来到，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清洁能源供应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改善环境、节能减排、高效利用、绿色发展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北方地区政府高度关注清洁供暖，建设美丽乡村战略等重大环境民生工程。积极推进“煤改气”、使用清洁能源采暖和能源综合高效利用，为我们燃气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3)车用气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持续推进，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能源汽车等减少尾气排放的大气环境雾霾综合整治，将会受到政府和公众的愈发关注和重视。车用气业务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尤其是以 LNG 为能源动力供应的物流车用气业务受到市场的青睐。

(4)延伸业务

依托已有的客户和产业链条资源、拓展延伸业务是燃气公司新的业务着力点，以致力于给客户提

供安全与便捷的产品与服务为基础，构建线上与线下客户体验式营销平台，寻求房地产开发与厨房装饰产业对接，创新商业模式，延伸业务板块市场潜力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568,636,491.04	5,627,641,581.87	-1.05	5,403,927,170.47
营业收入	1,733,320,223.81	1,568,483,156.13	10.51	1,462,821,9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2,825.13	-70,001,183.44		56,413,0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03,051.53	-86,681,806.18		38,914,6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4,452,464.43	2,087,287,554.64	0.82	2,177,789,9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0,926.67	8,816,534.93	1,289.90	22,146,837.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3.28		2.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6,108,268.84	254,608,436.70	285,480,641.86	647,122,8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2,770,404.71	-65,189,524.98	-22,519,977.51	94,521,922.91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41.07	-68,480,234.18	-23,720,141.05	61,158,5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613.50	-16,327,654.10	68,500,183.84	130,712,010.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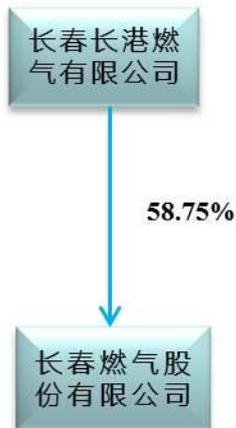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57,810,876	58.75	79,410,876	无		国有法人
张武	3,430,000	8,230,000	1.35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赛英	34,099	2,152,858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平		1,767,4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沈裕		1,750,0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舟顺	864,901	1,407,901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保金		1,200,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国华	142,833	1,198,178	0.20		无		境内

							自然人
刘九英		1,140,3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春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3号基金		1,100,391	0.1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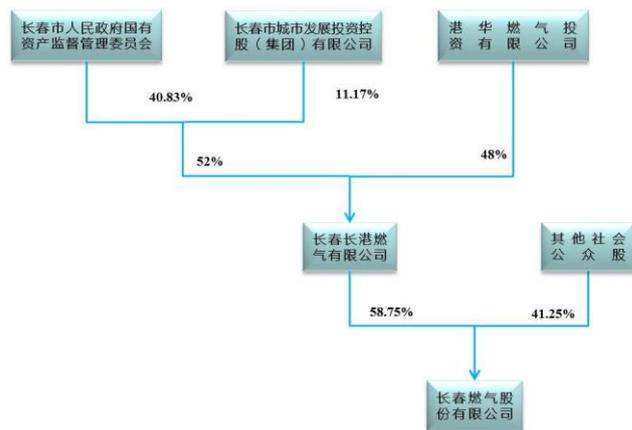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完成销气量 4.5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 6%左右。

本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7.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2%。

本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1.79 亿元，较上年上涨 8.4%。

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公司本年度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加 15%。

公司主要的联营公司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利润下降，造成本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93,454,530.11	3,241,703.56	96,696,233.67
其他应收款	25,068,436.39	-4,714,847.24	20,353,58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636.96	-8,530,636.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77,700.94	13,677,7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11,117.79	1,922,103.17	160,233,220.96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291,724.30	-4,291,724.30
未分配利润	329,777,295.38	9,645,315.47	339,422,610.85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90,492,019.71	-1,376,619.19	89,115,400.52
其他应收款	273,482,195.76	-54,888,491.15	218,593,70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636.96	-8,530,6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92,791.75	12,779,645.52	170,572,43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77,700.94	13,677,700.94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291,724.30	-4,291,724.30
未分配利润	179,117,811.15	-34,046,810.47	145,071,000.68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离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增加全资子公司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志超

2020 年 4 月 27 日